

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文件 E/CN.15/2002/L.2/Rev.1，2002年4月18日通過。

前言

回顧全球範圍內修復式司法倡議顯著增長，

認識到這些倡議往往源自傳統和原住民形式的司法，認為犯罪基本上對人有害，

強調修復式司法是對犯罪不斷演進的回應，尊重每個人的尊嚴和平等，增進理解，通過治癒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來促進社會和諧，

強調這種方法使受犯罪影響的人能夠坦誠分享他們的感受和經歷，目的在滿足他們的需求，

意識到這種方法為被害人提供獲得賠償、感到更安全和追求圓滿結局的機會；讓加害人深入理解其行為的原因和影響，並以有意義的方式承擔責任；使社區能夠認識犯罪的根本原因，促進社區福祉並預防犯罪，

注意到修復式司法衍生出一系列靈活多樣的措施，這些措施能夠因應不同的法律、社會和文化背景，靈活地適應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並能補充這些制度。

認識到使用修復式司法並不妨害國家對涉嫌加害人的追訴權利，

一、用詞定義

1. 「修復式司法方案」指任何採用修復程序並旨在達成修復性結果的方案。
2. 「修復程序」指被害人與加害人，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其他受犯罪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通常在促進者的幫助下，共同積極參與解決犯罪所引發問題的任何過程。修復程序可包括調解、和解、會議及審判圈等。
3. 「修復性結果」指透過修復程序達成的協議。修復性結果包括賠償、回復原狀及社區服務等應對措施及方案，旨在滿足當事人個別和共同的需求與責任，實現被害人與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
4. 「當事人」指被害人、加害人及任何其他受犯罪影響並可能參與修復程序的個人或社區成員。

5. 「促進者」指公平且公正地促進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的人士。

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使用

6. 修復式司法方案可在刑事司法系統的任何階段使用，但應符合國內法律規定。

7. 修復程序應在有充分證據指控加害人，且被害人和加害人自由和自願同意的前提下，才得以使用。被害人及加害人應能在程序的任何階段撤回同意。協議應自願達成，其中的義務應合理且與案情相稱。

8. 通常情況下，被害人與加害人應就案件的基本事實達成共識，作為參與修復程序的基礎。加害人的參與不應在後續法律程序中被視為認罪的證據。

9. 在將案件移送至修復式程序及進行該程序時，應考慮可能導致權力不平等的差距，以及當事人之間的文化差異。

10. 在將任何案件移送至修復式程序及進行該程序時，應考慮當事人之安全。

11. 若修復程序不合適或不可行，案件應交由刑事司法機關決定如何處理，不得遲延。在此類情況下，刑事司法官員應致力於促進加害人對被害人及受影響的社區承擔責任，並支持被害人及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

三、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運作

12. 各會員國應考慮制定準則和標準，必要時應經立法機關通過，以規範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使用。這些準則和標準應尊重本文件所列的基本原則，並應涵蓋以下內容：

- (a) 轉介案件至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條件；
- (b) 修復程序後案件的處理方式；
- (c) 促進者的資格、培訓及考核；
- (d) 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管理；
- (e) 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資格標準及行為規範。

13. 修復式司法方案，尤其是在修復程序中，應適用基本程序保障，確保公正對待加害人和被害人：

- (a) 根據國內法律，被害人及加害人應有權就修復程序諮詢法律顧問，並在需要時獲得翻譯及（或）口譯。此外，未成年人有權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協助；
 - (b) 在同意參與修復程序之前，當事人應充分了解其權利、程序的性質以及其決定可能產生的後果；
 - (c) 不得強迫或以不公正手段誘使被害人或加害人參與修復程序或接受修復結果。
14. 修復程序中非公開進行的討論應保密，除非經當事人同意或依照國內法律規定，事後不得洩漏。
15. 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達成的協議結果應在適當情況下接受司法監督或納入司法裁判。此時，結果應與任何其他司法裁判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並不得對相同事實再次起訴。
16. 若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案件應立即回歸既定的刑事司法程序處理，不得遲延。未能達成協議的事實不得在後續的刑事司法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
17. 若在修復程序中達成的協議未能執行，應將案件交由修復方案重新處理，或依國內法律規定，回歸既定的刑事司法程序處理，不得遲延。除司法裁決或判決外，未執行協議不得作為後續刑事司法程序中加重刑罰的理由。
18. 促進者應以公正的態度履行職責，並尊重當事人的尊嚴。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彼此尊重，並協助當事人共同找到合適的解決方案。
19. 促進者應充分了解當地文化及社區，並於執行職務前，適當地接受基礎培訓。

四、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持續發展

20. 各會員國應考慮制定國家戰略和政策，旨在發展修復式司法，並在執法、司法和社政等機關以及地方社區中推廣有利於使用修復式司法的文化。
21. 刑事司法機關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管理人員應定期進行協商，以增進共同理解，提高修復程序和結果的有效性，擴大修復方案的使用範圍，並探討將修復方法融入刑事司法實務的作法。
22. 會員國應適時與公民社會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研究與評鑑，以便評估這些方案：達成修復性結果的程度；作為刑事司法程序的補充或替代方案的程度；為當事人帶來正面影響的程度。修復式司法程序可能需要隨時間調整其

具體形式。因此，各會員國應鼓勵定期評鑑並修改這些方案。研究與評鑑結果應指導未來政策和方案的發展。

五、保留條款

23. 本基本原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影響加害人或被害人根據國內法或適用的國際法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引用格式：蕭逸民（2026）。〈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導讀與 VS T 譯文）〉。Victim Support Taiwan（台灣被害人權益網絡）。取自 <https://victim-support.tw/basic-principles-on-the-use-of-restorative-justice-programmes-in-criminal-matters/>